

川建人教函〔2022〕2879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房函〔2022〕343号）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2022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考试设置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11月12日 09:00-11:30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

14:00-16:30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自备计算器）

11月13日 09:00-11:30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自备计算器）

14:00-16:30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自备计算器）

（二）考试大纲

继续使用《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2021）》（以下简称考试大纲），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网址：www.cirea.org.cn）、“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网站（网址：www.creva.org.cn）下载。

（三）考试设置

所有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纸笔考试。其中，《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2个科目均为客观题，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2个科目为主客观题相结合，以填涂答题卡和答题纸上书写的方式作答。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4个考试科目，方可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参加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换领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报考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

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规〔2021〕3号）规定：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3.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

（二）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1.《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房规〔2021〕3号）实施之前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只参加《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2.《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房规〔2021〕3号）实施之前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只参加《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三）往年保留成绩衔接

2020年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考试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其

保留成绩按照下表对应关系转换至新科目，该科目保留成绩有效期仍按 2 年一个周期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任意 1 科有保留成绩的，均对应至《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2020 年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考试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其 2020 年度的保留成绩顺延至 2022 年。

原考试科目	新考试科目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	

三、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4 日。

（二）资格核查时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

（三）缴费时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

（四）电子发票打印时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准考证打印时间

11月7日至11月11日。

四、告知承诺制

(一)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在报名前须仔细了解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

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全部在线自动完成核查的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人员，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该项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考试前，在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给予其考试报名无效的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考试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且取得考试成绩的，当

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撤回承诺。撤回承诺后，报考人员按未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人员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该项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按报考条件网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报名程序

报名、资格核查、缴费、电子发票打印和准考证打印等各个环节均通过网络办理。

（一）网上报名

1.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报名，统一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报名。报名网站咨询电话：028-60662620。

2.照片要求：白色背景，jpg 格式，分辨率 295px*413px，尺寸 2.5cm*3.5cm，大小约 10KB。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生签到册》、证书制备及认证等，请上传时慎重选用。

3.报名点选择：报名按属地划分管理，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原则上只能选择与现工作地、居住地一致的报名点报名。中央在蓉及省直属单位报考人员，须选择省直属报名点。

4.在填写报名表之前须先经过报名系统进行学历信息验证，报考人员应及早进行验证操作，以免影响报名。在线核查“未通过需人工核查”或“可继续验证或人工核查”的不影响后续报名，但须在填写报名信息表环节按报考条件上传学历证书等证照原件电子扫描件，有关说明见附件 1。

5.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时须仔细核对，审核通过后信息将无法修改。

（二）资格核查

1.资格核查按属地原则进行，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审核，由报名点所在地资格核查人员通过报名平台以报考人员填报的有关信

息及上传的资料为依据进行报考资格核查，资格核查贯穿考试全过程。在核查过程中，资格核查部门可要求存疑报考人员补充提交相关材料，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方式提交规定材料接受核查，未按要求进行核查的，将被取消报考资格或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资格核查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 2。

（三）网上缴费

收费标准：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5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69 元。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不予退费。

（四）电子发票打印

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打印电子发票（流程见附件 4），不再提供纸质发票。

（五）准考证打印

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应认真核对准考证上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若发现有误，须在准考证打印期间（工作时间）到报名点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登记修改，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六、成绩查询、复核及证书领取

（一）成绩查询

考试日期后 2 个月内，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将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并开通成绩查询通道。考生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查询考试合格标准和考试成绩，并可自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在线申请复核试卷卷面合分是否准确，在线查看成绩复核结果。

（二）公示及复核

成绩公布后，将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http://jst.sc.gov.cn/>）、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官网（<http://dnr.sc.gov.cn/>）对拟取得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由报名点所在地资格核查部门受理举报并复核。

（三）证书领取

证书在报名点所在地证书发放机构领取。

七、考试须知

（一）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应试人员进入考场不得携带移动电话、平板电脑、电子记事本等移动通讯设备；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二）考试时，应试人员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证件类型包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军官证、港澳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境外护照，不含过期身份证、一

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进入考室,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件放在考桌上。两证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室。考生本人、身份证件、准考证与《考生签到册》信息不一致,以及报考科目、级别错误不得进入考室。

(三)应试人员在考试中应保护好自己的答卷,防止被他人抄袭,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和诚信参考意识。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四)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考试相关规定,若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工作

在考试组织实施各环节,各地要认真遵守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落实责任,积极应对。与当地卫健、教育、公安、工信等部门密切协同,确保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考试的组织实施安全、平稳、顺利。

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参加考试,有关要求请及时关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http://jst.sc.gov.cn/>)、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官网(<http://dnr.sc.gov.cn/>)。

- 附件：1. 关于告知承诺制四川省有关学历（学位）及身份信息认证事项的说明
2. 各报名点所在地资格核查部门咨询电话
3. 各报名点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咨询电话
4. 电子发票打印流程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关于告知承诺制四川省有关学历（学位） 及身份信息认证事项的说明

考生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网上报名，须先进行学历信息在线核查，完成后系统显示核查结果。2002 年至今大专以上（含大专）的学历信息，原则上均须通过系统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核查的需上传学历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www.chsi.com.cn 查询打印）。学历信息最多可填写 5 条，考生应如实准确填写学历信息，保存后无法删除。若学历信息有误，可在“我的后台”→“学历验证”处进行新增学历维护。

对于在线核查“未通过需人工核查”或“可继续验证或人工核查”的学历信息不影响后续报名，但须在报名开始后按报名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进行相关信息复核。学历信息复核须按下列说明上传相关电子材料，用于确认本人在线填写的报名信息。

一、上传途径

考生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网上报名，在填写报名表时上传原件电子扫描件。

二、上传学历证书

1.2002 年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须上传学历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电子扫描件。

2.中专学历的，须上传学历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

3.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的，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认证报告原件电子扫描件（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参照执行）。

4.取得军校学历的，须上传毕业证原件电子扫描件。

三、上传文件具体要求

1.上传电子扫描件必须为 JPG 图像格式。

2.单个文件大小 200KB-400KB。

3.复印件电子扫描件无效。

4.同类型材料仅允许上传一张图片（需上传多证件的请合成一张图片）。

附件 2

各报名点所在地资格核查部门咨询电话

报名点	单位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省直属	四川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 21 号	028-63810333 转 3
成都市	成都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	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 32 号 4 楼 408 室	028-86279871
自贡市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贡市自流井区中华路 1 号北 5 楼会议室	0813-2204212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 202 号	0812-8880159
泸州市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34 号	0830-2286066
德阳市	德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德阳市庐山北路 359 号	0838-2551218
绵阳市	绵阳市住建委	绵阳市玉泉中路集中办公区 6 号楼	0816-2239865
广元市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北路	0839-3265453
遂宁市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渠河中路 663 号	0825-2310575
内江市	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内江市仁爱路 274 号	0832-2241107
乐山市	乐山市房地产协会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西路 802 号	0833-2454054
南充市	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	南充市滨江北路三段	0817-2666566
达州市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通川区凤凰大道 376 号	0818-2103952
巴中市	巴中市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巴中市江北大道东段 160 号	0827-5550855
广安市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1 号	0826-2398018

报名点	单位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宜宾市	宜宾市房地产业协会	宜宾市翠屏区地中海蓝湾3号门28栋2号	0831-3579595
雅安市	雅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雅安市雨城区少年宫路70号4楼房地产市场科	0835-2352628
阿坝州	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坝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漳恰岭巷24号	0837-2825595
甘孜州	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沿河西路53号	0836-2832093
凉山州	凉山州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凉山州西昌市龙眼井街150号	0834-3223567
眉山市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彭寿街7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楼	028-38196903
资阳市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路一段284号	028-26633450

附件 3

各报名点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咨询电话

报名点	单位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省直属	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	成都市锦江区新华大道三槐树路 2 号	028-60662620
			028-86740101
成都市	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18 号	028-61802812
			18109064801
自贡市	自贡市人事考试评价中心	自贡市自流井区交通路 39 号	0813-2309549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人事考试中心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 号附 1 号	0812-3325008
泸州市	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泸州市龙马大道一段 70 号	0830-2739862
德阳市	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	德阳市岷江东路 126 号	0838-2222498
绵阳市	绵阳市人事考试中心	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26 号	0816-2264825
			0816-2264961
广元市	广元市人事考试中心	广元市利州东路一段 681 号	0839-3308105
遂宁市	遂宁市人事考试中心	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 682 号	0825-5866016
内江市	内江市人事考试中心	内江市中区翔龙山报社路 157 号	0832-8119807
乐山市	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 555 号	0833-2431510
南充市	南充市人事考试中心	南充市玉带中路二段 111 号	0817-2810427
达州市	达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达州市达川区绥定大道一段 60 号	0818-2123499
巴中市	巴中市人事考试中心	巴中市江北滨河路中段 88 号	0827-5261628
			0827-5279038
广安市	广安市考试指导中心	广安市广安区步云街 29 号	0826-2399920

宜宾市	宜宾市人事考试中心	宜宾市翠屏区大碑巷 37 号	0831-8247733
			0831-8247722
雅安市	雅安市人事考试中心	雅安市雨城区先锋路 30 号	0835-2232251
阿坝州	阿坝州人事考试中心	阿坝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南木达街 1 号	0837-2825253
			0837-2827168
甘孜州	甘孜州人事考试中心	甘孜州康定市木雅路一段 308 号 1004 室	0836-2835281
凉山州	凉山州人事考试中心	凉山州西昌市正义路 109 号 202 室	0834-2193262
			0834-2194699
眉山市	眉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 268 号	028-38197202
资阳市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培训考试中心	资阳市雁江区广场路 1 号资阳市政府 2 号楼 2 楼 0201 办公室	028-26110985

注：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附件 4

电子发票打印流程

电子发票打印流程如下：

1.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点击“电子发票”。



2.进行身份验证。

The image shows a form titled '身份验证' (Identity Verification). It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umber),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The '验证码:'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KLCS' and a green graphic with 'KLc8' and a link that says '【看不清，换一张】' (Can't see clearly, change one). Below the fields is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3.根据考试项目，点击“获取电子票号”。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考试名称' (Exam Name), '缴费金额' (Payment Amount), and '票据信息' (Ticket Information). The table lists two exam items, both with a '获取电子票号' (Get Electronic Ticket Number) button in the '票据信息' column.

考试名称	缴费金额	票据信息
2016年度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获取电子票号
2016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获取电子票号

4.获取到票据信息后，将显示：

The image shows a table displaying ticket information for a specific exam.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考试名称' (Exam Name), '缴费金额' (Payment Amount), and '票据信息' (Ticket Information). The '票据信息' column contains fields for '票据代码:' (Ticket Code), '票据号码:' (Ticket Number),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考试名称	缴费金额	票据信息
2019年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票据代码: _____ 票据号码: _____ 验证码: _____

5.点击票据信息下方链接，弹至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pj.scsczt.cn/billcheck/html/index.html#/home），按界面提示操作，填写对应的信息，即可获取您的电子发票。